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shanghang.gov.cn/zwgk/>）。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12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12008 传真：0597-3812008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加大政策公开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优化公开方式，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2024年，本办制作政府信息157件，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44件，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60件，不予公开信息数53件。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一是**动态管理**。及时将2024年新制作和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动态更新，库中的数据与《福建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中的数据保持一致。二是**规范格式**。《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布局格式、网页版式全面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页面展示格式的通知》要求。三是**准确搜索**。在《上杭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库》中单独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检索功能，可按标题或全文进行准确搜索到相关文件。2024年，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27件，现行有效266件。

2.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传承苏区好作风 ‘三个先行’ 做示范”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共同富裕试点县等重点工作，不断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相关栏目，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加大规划计划、财政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建议提案、重大会议信

息、惠企政策、助企纾困、减税降费、乡村振兴、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3. 拓宽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信息公开。督促指导各相关责任单位加大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并有序推进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4. 持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不断优化《上杭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督促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动态更新标准目录，切实做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互通、信息同源。

5. 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督促指导各单位聚焦惠企惠民政策，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音视频解读、H5、动漫解读、简明问答、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效果，不断提升解读回应实效。2024年，本办发布政策解读35份，政策性文件解读率达到7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一是更新申请渠道。通过《上杭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当面申请、线上申请、邮寄申请等各类申请渠道，并详细说明使用方法。**二是加强沟通会商。**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复杂疑难申请事项，主动与县司法局及县政府法律顾问会商。针对部分申请人同时向市、县、乡三级多头申请现象，及时沟通会商，确保答复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三是提高办件**

质量。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提供有效指引和释疑，不断提高办件答复质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四是优化档案管理。**制定依申请公开归档材料目录，明确归档材料标准要求，保证每份申请归档资料和证据链完整性。2024年，本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办结13件，办结率100%。行政复议2件，龙岩市人民政府均作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动态更新《上杭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全面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要求的内容，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公开审查机制，要求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三是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四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县政府门户网站以一体化、全领域

数字化、网站集约化转型为契机，深入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进一步规范各类稿件采、编、发工作流程，健全完善消息来源核实机制，努力做到让群众知情，让公众满意。**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建立上杭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依托“杭好办”等政务新媒体，同源发布2024年上杭县出台的政策、规划和解读信息，方便公众通过手机及时掌握重要政府信息。同时，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的监测监管，稳步提升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将其作为拓展政务公开内涵外延的有效手段，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的政府网上履职能力。**三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网站功能。**围绕2024年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设置规划计划、重大决策预公开等专题专栏，集中公开相关政策、解读及工作动态信息，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及信息维护能力。**四是规范线上平台建设。**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内容，扎实开展涉及个人隐私信息、无效链接、错敏字等排查整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网络意识形态。**五是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为公众提供方便实用的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六是强化政策互动咨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互动知识库、政策问答库等内容，提供12345服务热线查询渠道，强化政策互动咨询功能。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纳入绩效考评。根据省、市政务公开考评细则，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4年度上杭县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牵

头起草制定《2024年度县对乡镇、县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细则》《2024年度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二是开展社会评议。**通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等形式牵头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及时吸纳社会各方合理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群众满意度。**三是督促问题整改。**根据《2023年度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报告》《2023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列出的问题明细，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四是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本办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性、时效性等开展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存在的问题，扎实开展整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六是抓好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2024年，组织举办2次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并积极开展研讨交流，将政务公开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27	26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1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果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5	1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1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发布需进一步规范；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新媒体监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2025年，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流程，重点对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机制进行再细化再完善，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工作更安全、更规范；二是持续完善和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与安全监管，巩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打造更为完善的“1+N”政务新媒体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的规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